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项目名称：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顺昕 4000A 型蒸发恒重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4006.88万元，资产总额为5749.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3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熙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离子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10959.29万元，资产总额为12869.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河南熙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组织的 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维康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维康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河南维康软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